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农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梁龙霸

报告编写人：耿婷

建设单位：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徐州星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燕子埠镇韩寺村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1
1.4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4
2.3 工作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原辅材料	11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结论	26
5.3 措施和建议	2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评价标准	30
6.2 废气排放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1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2
7.3 厂界噪声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36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8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8
10.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8
10.3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8
10.4 环保监测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48

10.5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48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9
12 验收监测结论	50
12.1 结论	50
12.2 建议	51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2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邳州市燕子埠镇韩寺村

项目由来：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投资 3000 万元在邳州市燕子埠镇燕子埠村、韩寺村租赁韩寺村流转土地 180 亩作为养殖区，租赁燕子埠村、韩寺村流转土地 6500 亩作为种植区，建设智能笼养棚 19 座、临时生产配套用房 2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智能养殖笼具，粪污处理设备 20 套（台）。采用智能化养殖技术，年出栏肉鸭 360 万羽、存栏肉鸭 52 万羽；年产小麦 3250 吨、玉米 3900 吨。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3〕012 号）。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针对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对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3〕012 号）的批复及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次验收针对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工程。

1.4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资料，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0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的有关规定，委托徐州星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文）；
- 6、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 7、《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2.2 技术规范

1、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工作依据

1、《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

2、《关于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书〔2023〕012号，2023年12月11日）；

3、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4、《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见附图 1、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 生产规模

原环评中建设 19 栋鸭舍，设计能力为出栏量 360 万只，存栏量 52 万只，年产小麦 3250 吨、玉米 3900 吨；目前实际年出栏量肉鸭 360 万只，存栏量 52 万只，年产小麦 3250 吨、玉米 3900 吨。建设项目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态农场建设项目	肉鸭	出栏量 360 万只/年	出栏量 360 万只/年
		存栏量 52 万只/年	存栏量 52 万只/年
	小麦	3250t/年	4335t/年
	玉米	3900t/年	5225t/年

(2) 厂址方案及主要建筑

全厂的工程概况见表 3.2-2

表3.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鸭舍	年出栏肉鸭 360 万只、年存栏肉鸭 52 万只；19 栋，尺寸分别为 90m×15m×3.4m	年出栏肉鸭 360 万只、年存栏肉鸭 52 万只；19 栋，尺寸分别为 90m×15m×3.4m	与环评一致
	6500 亩农田	年产小麦 3250 吨、玉米 3900 吨	年产小麦 4335 吨、玉米 5225 吨	产量增长
	冲棚水收集池	30m×14m×2.2m，1 座，用于暂存粪污，阳光棚密闭 924m ³	30m×14m×2.2m，1 座，用于暂存粪污，阳光棚密闭 924m ³	与环评一致
	冲棚水沉淀池	30m×14m×2.2m，2 座，用于贮存冲棚水，全密闭 1848m ³	30m×14m×2.2m，1 座，用于贮存冲棚水，全密闭 924m ³	减少 1 座
	黑膜厌氧池	30m×14m×2.2m，1 座，用于贮存鸭粪水，全密闭 924m ³	30m×14m×2.2m，1 座，用于贮存鸭粪水，全密闭 924m ³	与环评一致
	沼液贮存池	30m×50m×3.5m，1 座、总储水量约 5250m ³	30m×28m×3.5m（尺寸变小）储水量约 2940m ³ ，1 座；5m×W12m×H2.6m（新增），全密闭，156m ³ ，1	总容积变小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座；	
		事故应急池	/	L2m×W10m×H2.6m，加盖容积为 70m³	新增
		固液分离车间	26m×34m×4m，1 座，密闭车间，884m²	26m×34m×4m，1 座，密闭车间，884m²	与环评一致
		沉渣沼渣暂存车间	68m×18m×4m，1 座，密闭车间	68m×18m×4m，1 座，密闭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及办公用房	200m²	办公室、宿舍、生活区等，砖混，1F	与环评一致
		仓库	50m²	贮存各设备零部件等，砖混，1F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45m²	用于厂内用电调配	与环评一致
		粪污收集罐	20m³	19 座，每栋鸭舍设置一座，为全密闭设备	与环评一致
		19 套湿帘循环用水系统		19 套湿帘循环用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19 套水喷淋+除臭网除臭系统，在鸭舍排气装置的出风口处设置除臭网+水喷淋除臭装置		19 套水喷淋+除臭网除臭系统，在鸭舍排气装置的出风口处设置除臭网+水喷淋除臭装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78740m³/a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厂集中供给，满足用水要求	/
	排水	综合废水	4323m³/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围水沟，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作为农肥回田	/
	供电工程		630 万 kWh/a	由燕子镇电网供电，满足供电需求	/
	供热工程		—	鸭舍由热水锅炉供热，采用电加热，满足供热要求	与环评一致
	降温系统		夏季鸭舍采用湿帘加风机纵向通风降温	夏季鸭舍采用湿帘加风机纵向通风降温	与环评一致
	沼气利用工程		项目黑膜厌氧池产生的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净化后用作热水器等燃料，项目设置电/气一体化热水器，不足时热水器采用电热水器；超压状态采用火炬燃烧处理。配套沼气净化装置包括：1 套脱硫装置、1	未建设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废水主要为冲棚水，冲棚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黑膜池，含粪污量很少，沼气产生量远达不到利用标准，因此未建设沼气利用工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套冷凝装置、1套稳压装置、1套阻火装置、1套应急燃烧放空火炬等。		程，无沼气燃烧废气和废脱硫剂产生，产生的少量沼气通过火炬应急排放
贮存工程	运输	毛鸭	360万羽/年	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冲棚水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沉渣沼渣暂存车间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无食堂	无食堂
		无组织	鸭舍	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区	埋地、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沼气燃烧废气	未建设	沼气利用工程未建设，故不产生沼气燃烧废气
	废水处理	综合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的作为农肥施于农田，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的作为农肥施于农田，不外排。	无食堂，故不产生食堂废水
	噪声治理	鸭鸣、风机、泵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空压机设置于室内，风机外包隔声罩，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间的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空压机设置于室内，风机外包隔声罩，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间的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鸭粪、沉渣、沼渣	外售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	外售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	与环评一致
		病死鸭	病死鸭暂存在冰柜内，委托邳州市惠民动物无害化	病死鸭暂存在冰柜内，委托邳州市惠民动物无害化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处理中心处理	
	废饲料包装袋、废秸秆、化肥废包装袋外售处理		废饲料包装袋、废秸秆、化肥废包装袋、聚维酮碘废包装外售处理	新增固废聚维酮碘废包装
	消毒剂废包装、农药包装瓶、生物除臭剂废包装，暂存危废间 5m ³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农药包装瓶、生物除臭剂废包装，暂存危废间 5m ³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次氯酸钠消毒剂不在使用，故不消毒剂的废包装
	羽毛及饲料残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羽毛及饲料残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脱硫剂		/	沼气利用工程未建设，故不产生废脱硫剂
	场区地面分区防渗处理		场区地面分区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台/套数	实际台/套数	变化
1	1.养鸭送料设备-主供料				
1.1	镀锌板料塔	个	19	19	0
1.2	料塔变形口	套	19	19	0
1.3	料斗	套	19	19	0
1.4	驱动系统 90	套	19	19	0
1.5	电机连接箱	套	19	19	0
1.6	料位传感器	只	19	19	0
1.7	落料大三通	个	19	19	0
1.8	落料部件	套	19	19	0
1.9	落料大三通	只	95	95	0
1.10	主料线 90	米	475	475	0
1.11	主料线低空支撑	套	19	19	0
1.12	料线悬吊件-圆环链 S 钩	套	152	152	0
2	2.养鸭送料设备-播种机				
2.1	播种机（颗粒料）	套	19	19	0
2.2	播种机轨道	根	570	570	0
	3.禽用喂养设备（肉鸭饮水）				
3.1	水线前端系统	套	19	19	0
3.2	水线主进水管	套	19	19	0
3.3	连接调压阀软管及反冲软管	套	342	342	0
3.4	笼养调压阀组件	套	342	342	0
3.5	12 乳头 /4.023 米/根	米	29089	29089	0
3.6	接水杯	个	86184	86184	0
3.7	水线悬挂件	条	342	342	0
3.8	配件	套	19	19	0
	4.禽用笼具设备（肉鸭）				
4.1	YSM110B 前端组件 C	套	304	304	0
4.2	YSM110B 后端组件及驱动系统	套	304	304	0
4.3	YSM110B 笼体 F	组	7182	7182	0
4.4	粪带	米	60534	60534	0
4.5	鸭笼三层食槽	组	7182	7182	0
4.6	挡粪帘	套	114	114	0
	5.养鸭刮粪清粪设备				
5.1	横向清粪装置	米	304	304	0
5.2	横向驱动部分	套	19	19	0
	6.养鸭环境控制设备				
6.1	50" 箱式风机	台	361	361	0
6.2	36" 箱式风机	台	38	38	0
6.3	36"风机密封配件	套	38	38	0
6.4	50"风机密封配件	套	38	38	0

	7.环境控制设备-进风窗系统				
7.1	CJ01 弹簧进风窗	个	2774	2774	0
7.2	进风窗密封胶	套	2774	2774	0
7.3	手摇绞车	套	95	95	0
7.4	悬挂附件	套	19	19	0
7.5	悬挂及牵引附件	套	38	38	0
	8.环境控制设备-电气控制系统				
8.1	环境控制器 8228	台	19	19	0
8.2	负压表	台	19	19	0
8.3	温度传感器	套	76	76	0
8.4	湿度传感器	套	19	19	0
8.5	智能报警器	套	19	19	0
8.6	温度传感器	套	19	19	0
8.7	播种机控制器	套	19	19	0
8.8	清粪控制箱	套	19	19	0
8.9	主控制箱	套	19	19	0
8.10	副控制箱	套	19	19	0
8.11	照明系统（不含灯泡 不调光）	条	57	57	0
8.12	鸭舍综合布线	套	19	19	0
	9.环境控制设备-山墙湿帘				
9.1	水帘纸	M ²	703	703	0
9.2	水槽及附件	延米	275	275	0
9.3	侧框	M	98	98	0
9.4	湿帘加固件	米	275	275	0
9.5	循环水系统	套	19	19	0
9.6	过滤器	套	19	19	0
9.7	潜水泵	套	19	19	0
9.7	湿帘密封材料费	套	232	232	0
	10.环境控制设备-侧墙湿帘				
10.1	水帘纸	M ²	1843	1843	0
1.2	水槽及附件	延米	1007	1007	0
10.3	侧框	M	141	141	0
10.4	循环水系统	套	38	38	0
10.5	过滤器	套	38	38	0
10.6	潜水泵	套	38	38	0
10.7	湿帘密封材料费	套	513	513	0
	11.采暖系统				
11.1	锅炉	套	19	18	-1
11.2	温控箱	台	19	18	-1
	12.固液分离设备				
12.1	固液分离机	套	2（一用一备）	2（一用一备）	0
12.2	入料压力泵	台	1	1	0

12.3	压榨多极泵	台	1	1	0
12.4	管道、平台	套	1	1	0
12.5	液下泵	台	3	3	0
12.6	污水泵	台	1	1	0
12.7	空气压缩机	套	1	1	0
13.沼气工程					
13.1	沼气脱硫器	套	1	0	-1
13.2	沼气冷凝器	套	1	0	-1
13.3	稳压装置	套	1	0	-1
13.4	阻火装置	套	1	0	-1
13.5	应急燃烧放空火炬	套	1	1	0
14.种植设备					
14.1	翻抛机	台	5	5	0
14.2	种植机	台	10	10	0

3.3 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毛鸭	360 万羽	—	360 万羽	0
2	玉米种	260t	袋装	260t	0
3	小麦	18t	袋装	18t	0
1	饲料	19800t/a	袋装	19800t/a	0
2	聚维酮碘	0	仓库，瓶装	3t/a	+3
3	次氯酸钠	1.5t/a	仓库，瓶装	0	-1.5
4	植物液除臭剂	4t/a	仓库，瓶装	4t/a	0
5	脱硫剂	0.0026t/a	/	0	-0.0026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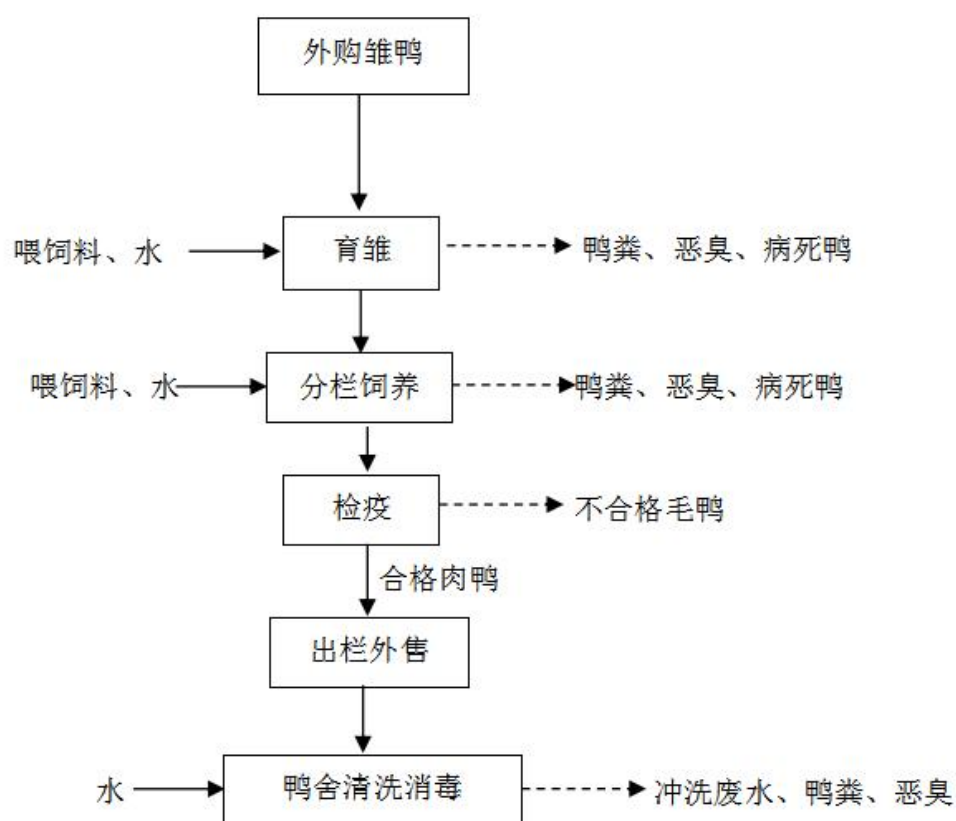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毛鸭养殖流程介绍：

本项目鸭舍 19 栋，采用“立体笼养”的饲养方式，鸭舍内立体重叠式笼养。养鸭场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鸭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鸭苗在进厂后由防疫人员进行疫苗接种，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带回处理。肉鸭每批饲养约 40 天，每年饲养 7 批肉鸭，存栏量约 52 万只，外购饲料喂养。鸭舍内的上料、饮水、温度和湿度等均由电脑系统全自动控制。

①外购雏鸭

提前 1 天将育雏舍室温升到 30℃左右，上苗前 6 小时将鸭舍温度升到 32℃左右，雏鸭入舍时温度降到 28-29℃，入舍 2-3 小时内再升到 32℃，电话沟通了解雏鸭的出壳时间、发车时间及具体到苗时间，提前 1-2 小时将育雏笼内的乳头水杯放满水，小料槽加满料放至下层笼备用。

②育雏期间采用电加热热水锅炉提供热源，温度保持 32℃，育雏期间会产生鸭粪、恶臭及病死鸭。

③15 天后根据毛鸭体重进行分栏饲养，饲养期间会产生鸭粪、恶臭及病死鸭。

④每批毛鸭饲养周期 40 天后进行检疫。检疫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毛鸭。

⑤检疫合格的毛鸭出栏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一年养殖 7 批，存栏量约 52 万只。该养殖场饲养过程中采用全自动干法清粪工艺，将粪便清出，鸭粪不落地，日产日清，清理出来的鸭粪外售。项目采用全自动干清粪工艺，每个饲养周期进行消毒和清洗一次。本工序会产生冲洗废水、鸭粪、恶臭。

产污说明：

废气：鸭舍、粪污处理设施等均有恶臭产生，主要以 NH_3 、 H_2S 等考虑。

废水：在养殖过程中主要有鸭舍清洗等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废：鸭粪、沉渣、沼渣、病死鸭、生活垃圾、羽毛及饲料残渣、废除臭剂桶、废饲料包装袋、聚维酮碘废包装等。

噪声：鸭场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鸭鸣、风机噪声、水泵噪声等。

种植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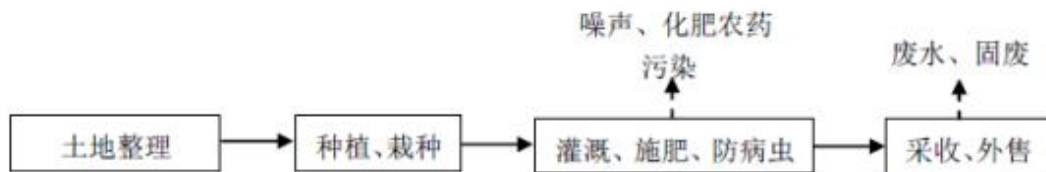


图 3.3-2 种植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种植区种植工艺流程：农场种植区主要种植无公害农作物小麦、水稻。首先，对土地进行整理、翻新；然后购进小麦、水稻种植。经灌溉、施肥，成熟后人工收割，外售。病虫害以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和物理防治相结合。

产污说明：主要污染为灌溉水泵噪声，施肥和喷洒农药可能残留污染，废秸秆、废肥料袋、废农药瓶。

3.5 项目变动情况

1、原环评要求：冲棚水沉淀池 2 座，尺寸为 30m×14m×2.2m；沼液贮存池 1 座，尺寸为 30m×50m×3.5m。

实际建设情况：冲棚水沉淀池 1 座（减少 1 座），尺寸不变；沼液贮存池 2 座，尺寸分别为 30m×28m×3.5m（尺寸变小）和 5m×12m×2.6m（新增），容积变小。同时，新增 1 座事故应急池，尺寸为 2m×10m×2.6m。

2、原环评要求：项目黑膜厌氧池产生的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净化后用作热水器等燃料，项目设置电/气一体化热水器，不足时热水器采用电热水器；超压状态采用火炬燃烧处理。配套沼气净化装置包括：1 套脱硫装置、1 套冷凝装置、1 套稳压装置、1 套阻火装置、1 套应急燃烧放空火炬等。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废水主要为冲棚水，冲棚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黑膜池，含粪污量很少，沼气产生量远达不到利用标准，因此未建设沼气利用工程，无沼气燃烧废气和废脱硫剂产生，产生的少量沼气通过火炬应急排放。

3、原环评要求：消毒使用次氯酸钠。

实际建设情况：消毒使用聚维酮碘消毒剂，不再使用次氯酸钠，一般固废新增聚维酮碘废包装。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的性质、产能、地点未发生变化。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变动，可纳入正常环境保护管理。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针对企业已建成的工程建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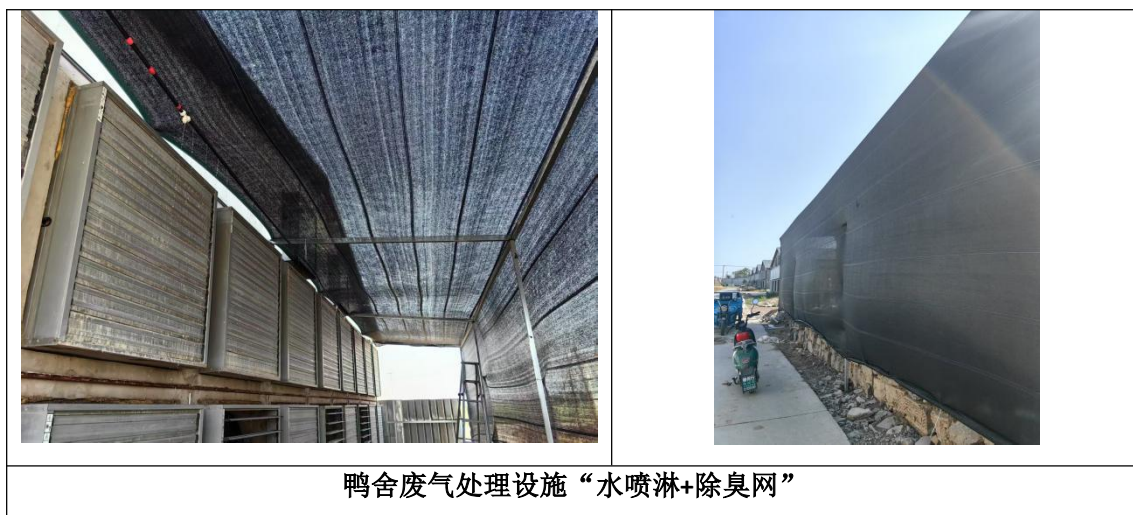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鸭舍、固液分离车间、沉渣沼渣暂存车间、冲棚水收集池恶臭气体。

本项目鸭舍产生的恶臭采取水喷淋+除臭网除臭系统同时加强通风、控制饲养密度、定期冲圈、饲料添加 EM 菌、喷洒生物菌除臭液、加强周边绿化等防治措施；

冲棚水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塔装置+15m 处理；沉渣沼渣暂存车间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塔装置+15m 处理；无组织恶臭采取加强管理、喷洒生物菌除臭液、加强周边绿化等防治措施；项目恶臭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相关排放要求；

	
	
	
生物除臭塔 DA001	生物除臭塔 DA002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场区内设置雨水排水沟，厂区雨水经雨水沟就近排入农灌渠；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及初期雨水全部由集污管收集于粪污治理系统，采用“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沼液还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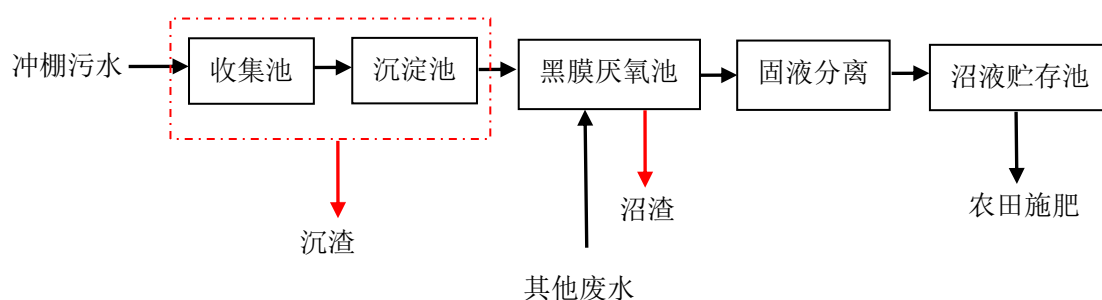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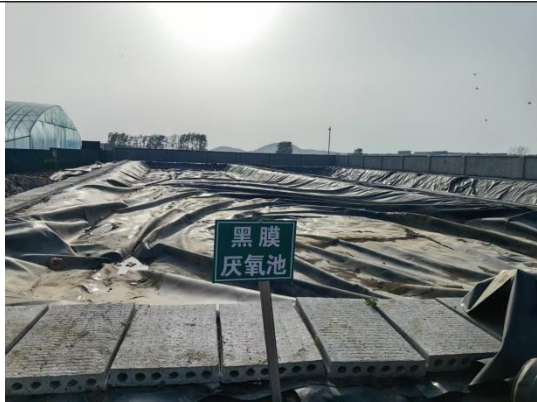
干湿分离段：采用“固液分离”工艺，冲棚废水中会有极少量鸭粪残留在传输带上或掉落在地面上，该鸭粪随冲棚废水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冲棚水收集池后进入冲棚水沉淀池进行沉淀，该工序会产生沉渣。沉淀后上清液废水进入黑膜厌氧池发酵处理，发酵过程会产生沼渣。沉渣、沼渣分别通过两相流泵从各池底抽出，输送至固液分离车间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后的沉渣、沼渣与鸭粪一同外售，压滤出来的沼液进入沼液贮存池暂存后用于农田施肥。

黑膜厌氧发酵：厂区内其他废水同冲棚水一同进入黑膜厌氧池。本项目设计采用黑膜厌氧池对项目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经过厌氧发酵的出水沼液在耕作施肥期（农作物播种前）用于配套消纳地进行综合利用，在非施肥期储存于沼液

贮存池中，不外排；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用于员工洗浴。本项目场区设置 1 座 2940m³ 的黑膜厌氧池。

(2) 污水处理规模

本项目沼液产生量约为 4323m³/a，项目设置 1 座 924m³ 的黑膜厌氧池、2 座总容积为 3096m³ 的沼液贮存池，废水经黑膜厌氧池发酵后暂存于沼液贮存池用于农田消纳，项目正常情况下每年消纳两次，旱季则根据还田要求增加消纳次数，本项目 6 个月平均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1m³，故沼液贮存池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收集池	沉淀池
	
黑膜厌氧池	沼液暂存池 1
	

沼液暂存池 2	事故池
---------	-----

图 4.1-2 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事故池





图 4.1-3 消纳管网及消纳区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鸭场噪声主要来源于鸭鸣，风机、水泵等噪声。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水泵等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风机的排风口做消声处理，水泵等均放单独的房间内，采用隔声门窗。

2、鸭舍内安装的降温排风扇应安装牢固，并加减震圈（垫），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及鸭的危害和影响。

3、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环境的影响。

4、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的场界，减少对场区内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5、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鸭受到惊扰发出高分贝噪声，同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在场区周围及场内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空隙土地及不规划建设土地进行绿化，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鸭舍之间的隔离、遮阴及防风需要进行。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飞絮的植物。

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本项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中废物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废物代码	性状	综合利用方式
1	鸭粪	SW900-002-99	15696	4330	SW900-002-99	固	外售徐州东
2	沉渣、沼渣	SW900-002-99	42	12	SW900-002-99	半固	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
3	病死鸭	-	80.78	10	-	固	邳州市惠民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4	废饲料包装袋	SW900-001-99	19.8	5	SW900-001-99	固	外售
	聚维酮碘废包装	SW900-001-99	0	0.01	SW900-001-99	固	外售
5	消毒剂废包装	900-041-49	0.76	0	900-041-49	固	/
6	废除臭剂桶	900-041-49	0.16	0.16	900-041-49	固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7	农药包装瓶	900-041-49	0.5	0.5	900-003-04	固	
8	职工生活垃圾	SW900-002-99	3.65	3.65	SW900-002-99	固	环卫清运
9	羽毛及饲料残渣	SW900-001-99	4	4	SW900-001-99	固	环卫清运
10	废秸秆	SW900-001-99	5000	5000	SW900-001-99	固	外售
11	化肥废包装袋	SW900-001-99	2	2	SW900-001-99	固	外售
12	废脱硫剂	SW900-001-99	0.004	0	SW900-001-99	固	/

	
	病死鸭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4.1.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提出的“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提出以下防治原则：

（1）主动控制原则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贮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和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原则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

理；

(3) 坚持“可视化”原则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4)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

采用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饲养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分析运营期废水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场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场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养殖区、污水处理站、场区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确定为重点防渗区，仓库、消毒室等确定为一般防渗区，生活区等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治等级及分区见表 4.1-2、表 4.1-3。防渗分区布设见附图。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3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设计要求
1	冲棚水沉淀池、沼液暂存池、黑膜厌氧池	池底、池壁	重点防渗区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1.0mm）+HDPE 膜。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	冲棚水收集池	池底、池壁	重点防渗区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1.0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鸭舍	地面	重点防渗区	养殖区鸭舍底部采用素土夯实+抗渗混凝土，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4	场区污水管网	管网沿线地面	重点防渗区	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5	危废暂存间、病死鸭暂存间	暂存间的室内地面	重点防渗区	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
6	仓库、消毒室	地面	一般防渗区	抗渗混凝土（0.2m）
7	生活区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8	厂区道路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治措施: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上污染因素若不加以管理，废水处理区各构筑物存在下渗污染地下水的隐患，评价针对污染途径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1）养殖区基础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采用素土夯实+抗渗混凝土，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冲棚水收集池池体建设防渗水泥池，池底和池壁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1.0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冲棚水沉淀池、沼液暂存池、黑膜厌氧池各构筑物池体建设防渗水泥池，池底和池壁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1.0mm）+HDPE 膜。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4) 危废间及病、死鸭暂存间地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计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

(5) 污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 管道采用材质较好的大口径管, 不使用沟渠方式收集废水, 防止沟渠中污水渗入到土壤和地下水中。对于大口径的污水管网进行定期检查, 防止管道破裂导致污水进入到土壤和地下水中。

(6) 固废暂存场所要采用防渗措施, 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固废堆场需设置防雨措施, 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其带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7) 主要为门卫、生活区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

综上分析, 建设项目场区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 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质量问题, 因此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 149.87 万元,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维护费、药剂费等	64.97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维护费、药剂费等	51.87
废气	除臭网+喷雾除臭装置、除臭剂、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等	33	除臭网+喷雾除臭装置、除臭剂、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等	3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防渗	池体、地面、管道等分区防渗	30	池体、地面、管道等分区防渗	35
固废	固废处置	10	固废处置	15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10	种植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5
排污	相应设备、标志牌	3.5	相应设备、标志牌	2

口整治等				
监测	委外监测	-	委外监测	-
风险	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8
合计		171.47	合计	149.8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较好的执行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投资 3000 万元在邳州市燕子埠镇燕子埠村、韩寺村租赁韩寺村流转土地 180 亩作为养殖区，租赁燕子埠村、韩寺村流转土地 6500 亩作为种植区，建设智能笼养棚 19 座、临时生产配套用房 2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智能养殖笼具，粪污处理设备 20 套（台）。采用智能化养殖技术，年出栏肉鸭 360 万羽、存栏肉鸭 52 万羽；年产小麦 3250 吨、玉米 3900 吨。

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49 号》（项目代码：2302-320382-89-01-692858）。

5.2 结论

5.2.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中“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业”中“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2.2 项目选址基本符合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邳州市产业发展定位为：东陇海产业带上重要的新兴工业城市，苏南地区重要的产业转移拓展基地，辐射苏北鲁南地区重要的专业商贸基地，大运河沿线重要的旅游度假基地。本项目为生态农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邳州市燕子埠镇燕子埠村、韩寺村。该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符合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关要求。

5.2.3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主要原料是饲料。饲料为外购的成品饲料，并对养殖饲料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配方等，提高蛋白质及其它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生产量。并选用高效、安全、无公害的“绿色”饲料添加剂，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机微量元素，进一步降低重金属的使用量，确保饲料的清洁性、营养型和安全性，避免了由原料产生。同时，根据国家畜禽养殖饲料标准，严格控制饲料中的重金属元素的含量，并通过利用有带来的危害和损失，属清洁原料。

5.2.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废气处理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价格（万元）
1	水喷淋+除臭网装置	4
2	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	24
3	除臭剂	2.0
总投资		30

本项目废气治理总投资约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主要为土建工程，设备、防腐工程、设计等方面。污水处理工程投资情况见表 5.2-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估算见表 5.2-3。

表 5.2-2 污水处理土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1	土建工程	20
2	设备 安装工程	2
3	管道阀门	5
4	电气仪表	2
5	防腐工程	20
总投资		49

表 5.2-3 污水设施运行费用估算表

序号	费用类别	全年使用量	单价	总费用（万元）
1	电费	0.1 万 kW.h	0.7 元/kW.h	0.07
2	维修费	/	/	2.8
合计		/	/	2.87

由表可知，废水处理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约 1.73%，企业可以承受。

（3）噪声

项目鸭场噪声主要来源于鸭鸣，风机、水泵等噪声，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水泵等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2、鸭舍内安装的降温排风扇安装牢固，并加减震圈（垫），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及鸭的危害和影响。
- 3、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环境的影响。
- 4、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的场界，减少对场区内外声环境的影响。
- 5、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鸭受到惊扰发出高分贝噪声，同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6、在场区周围及场内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空隙土地及不规划建设土地进行绿化，

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鸭舍之间的隔离、遮阴及防风需要。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飞絮的植物。

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本项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沉渣、沼渣、鸭粪、病死鸭、职工生活垃圾、羽毛及饲料残渣、消毒剂废包装、废除臭剂桶、废饲料包装袋、废脱硫剂、农药包装瓶、废秸秆、化肥废包装袋等。

项目废饲料包装袋、废秸秆、化肥废包装袋外售处置，沉渣、沼渣、鸭粪外售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病死鸭委托邳州市惠民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农药包装瓶、消毒剂废包装、废除臭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羽毛及饲料残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2.5 环境功能区可达性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2）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小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

（3）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5.2.6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还田，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

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后，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5.2.7 公众意见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环评公示。同时在公共媒体《邳州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主要敏感目标西韩佛寺村公开栏进行了一次现场公示。工作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形式有效。项目公示、公参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访意见，未收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5.2.8 总结论

本项目以生态农业、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为理念，建立的养殖—废物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工程建设所选工艺路线污染物产生量小；但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声环境及水、气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公众调查表明，本项目得到大部分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无反对意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3 措施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杜绝发生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4）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进行批复（徐邳环项书〔2023〕012 号），批文详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将沼液输送至附近农田作为农肥使用，所有沼液均不排入地表水环境，沼液的相关技术及限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沼肥》（NY/T2596-2022）表2中沼液的技术指标及《农用沼液》（GB/T40750—2021）中表1农用沼液的质量要求中相关标准，其标准值分别见表2.2-6、表2.2-7；其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表2的卫生学要求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表2沼气的卫生学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1，表6.1-2。

表 6.1-1 沼液的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依据
酸碱度（pH）	5.5~8.5	按照 NY/T1973 的规定执行
水不溶物 g/L	≤50	按照 NY/T1973 的规定执行
粪大肠菌群数，个/g（mL）	≤100	按照 GB/T19524.1 的规定执行
蛔虫卵死亡率，%	≥95	按照 GB/T19524.2 的规定执行
臭气排放浓度（无量纲）	≤70	按照 GB/T14675 的规定执行
总砷（以 As 计），mg/kg	≤10	按照 GB/T23349 的规定执行
总镉（以 Cd 计），mg/kg	≤3	按照 GB/T23349 的规定执行
总铅（以 Pb 计），mg/kg	≤50	按照 GB/T23349 的规定执行
总铬（以 Cr 计），mg/kg	≤50	按照 GB/T23349 的规定执行
总汞（以 Hg 计），mg/kg	≤5	按照 GB/T23349 的规定执行
总盐浓度（以 EC 值计，mS/cm）	≤3	按照 GB17323 的规定执行

表 6.1-2 农用沼液的质量要求与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浓缩沼液肥料	检测依据
酸碱度（pH）	5.5~8.5	GB/T6920
水不溶物 g/L	≤50	NY/T1973
蛔虫卵死亡率，%	≥95	GB/T19524.2
臭气排放浓度（无量纲）	≤70	GB/T14675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g/L)	≥8	NY/T1977 NY/T2540
有机质/(g/L)	≥18	NY525
腐植酸/(g/L)	≥3	NY/T1971
粪大肠杆菌	中温、常温厌氧发酵	GB7959-2012
	高温厌氧发酵	
总砷（以 As 计），mg/L	≤10	GB/T23349
总镉（以 Cd 计），mg/L	≤3	GB/T23349
总铅（以 Pb 计），mg/L	≤50	GB/T23349
总铬（六价 Cr 计），mg/L	≤50	GB/T23349
总汞（以 Hg 计），mg/L	≤5	GB/T23349
总盐浓度（以 EC 值计，	叶面施用	GB17323

ms/cm)	土壤施用		
--------	------	--	--

表 6.1-3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项目	卫生学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钩虫卵	在使用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粪大肠菌群数	常温沼气发酵≤10 ⁵ 个/L, 高温沼气发酵<100 个/L
蚊子、苍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 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表 6.1-4 沼气的卫生学要求

项目	要求
蛔虫卵沉降率	95%以上
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在使用的沼液中不应有活的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粪大肠菌值	10 ⁻¹ ~10 ⁻²
蚊子、苍蝇	有效地控制蚊蝇滋生, 沼液中无孑孓, 池的周边无活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6.2 废气排放标准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
NH ₃	15m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15m	0.33	0.06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1。

表 7.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

G ₁	冲棚水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	生物除臭喷淋塔+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进、出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2天, 每天3次
G ₂	沉渣沼渣暂存车间	生物除臭喷淋塔+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进、出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2天, 每天3次

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布设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厂区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养殖区	G ₃	上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量纲	连续2天, 每天4次	二类区
	G ₄ 、G ₅ 、G ₆	下风向3个点			
废水处理区	G ₇	上风向			
	G ₈ 、G ₉ 、G ₁₀	下风向3个点			

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鸭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职工洗浴废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固液分离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通过管道将沼液输送至附近农田作为农肥使用, 所有沼液均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故无需监测。

7.3 厂界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养殖区、废水处理区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 共8个监测点。

项目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表

厂区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养殖区	1	东厂界外1米	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2天
	2	南厂界外1米	2#		
	3	西厂界外1米	3#		
	4	北厂界外1米	4#		

废水处理区	1	东厂界外 1 米	1#		
	2	南厂界外 1 米	2#		
	3	西厂界外 1 米	3#		
	4	北厂界外 1 米	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BDYQ-02-0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059	——
检测结论	不作评价。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样品分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我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工况的质量保证

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运行。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噪声检测点位按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生产数量，得出生产负荷为 80%，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 工况	生产负荷 (%)
2025.04.21	生态农场建设项目	出栏量 360 万只/ 年	出栏量 360 万只/ 年	出栏量 360 万只/ 年	100%
2025.04.22		出栏量 360 万只/ 年	出栏量 360 万只/ 年	出栏量 360 万只/ 年	100%
备注：以年生产 6720h 折算。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本项目氨、硫化氢执行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9.2-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冲棚水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4.21			2025.04.2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3/h)	21045	18113	20496	21493	21334	21646
样品编号	Q250414110 01	Q250414110 02	Q250414110 03	Q250414111 45	Q250414111 46	Q250414111 47
氨实测浓 度 (mg/m^3)	4.26	4.20	4.27	4.37	4.38	4.36
氨排放速 率 (kg/h)	0.090	0.076	0.088	0.094	0.093	0.094

样品编号	Q25041411005	Q25041411006	Q25041411007	Q25041411149	Q25041411150	Q25041411151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27	0.26	0.26	0.27	0.25	0.2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7×10^{-3}	4.7×10^{-3}	5.3×10^{-3}	5.8×10^{-3}	5.3×10^{-3}	5.6×10^{-3}
样品编号	Q25041411009	Q25041411010	Q25041411011	Q25041411153	Q25041411154	Q25041411155
臭气浓度	2691	2290	2691	2290	2290	1995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冲棚水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出口						评价标准 kg/h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5.04.21			2025.04.2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m³/h)	20176	19709	20087	19734	19827	20210	/	/
样品编号	Q25041411012	Q25041411013	Q25041411014	Q25041411156	Q25041411157	Q25041411158	/	/
氨实测浓度 (mg/m³)	2.17	2.05	2.12	2.18	2.11	2.28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0	0.043	0.043	0.042	0.046	4.9	达标
样品编号	Q25041411016	Q25041411017	Q25041411018	Q25041411160	Q25041411161	Q25041411162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19	0.17	0.18	0.19	0.17	0.16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4×10 ⁻³	3.6×10 ⁻³	3.7×10 ⁻³	3.4×10 ⁻³	3.2×10 ⁻³	0.33	达标
样品编号	Q25041411020	Q25041411021	Q25041411022	Q25041411164	Q25041411165	Q25041411166	/	/
臭气浓度(无量)	1122	1318	1318	1122	1318	1318	2000	达标

纲)								
备注：经测量，冲棚水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出口内径 0.5m，高度 15m（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沉渣沼渣暂存车间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4.21			2025.04.2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0	13405	13550	13676	13703	13779
样品编号	Q250414110 23	Q250414110 24	Q250414110 25	Q250414111 67	Q250414111 68	Q250414111 69
氨实测浓度 (mg/m ³)	4.35	4.28	4.29	4.25	4.16	4.29
氨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58	0.058	0.057	0.059
样品编号	Q250414110 27	Q250414110 28	Q250414110 29	Q250414111 71	Q250414111 72	Q250414111 73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24	0.25	0.28	0.26	0.2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2×10 ⁻³	3.4×10 ⁻³	3.8×10 ⁻³	3.6×10 ⁻³	3.7×10 ⁻³
样品编号	Q250414110 31	Q250414110 32	Q250414110 33	Q250414111 75	Q250414111 76	Q250414111 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2290	2691	2290	2691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沉渣沼渣暂存车间出口						评价标准 kg/h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5.04.21			2025.04.2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m³/h)	10469	10479	10422	8331	8628	8274	/	/

样品编号	Q25041411034	Q25041411035	Q25041411036	Q25041411178	Q25041411179	Q25041411180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2.28	2.11	2.17	2.19	2.10	2.16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3	0.018	0.018	0.018	4.9	达标
样品编号	Q25041411038	Q25041411039	Q25041411040	Q25041411182	Q25041411183	Q25041411184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8	0.16	0.17	0.19	0.17	0.1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7×10 ⁻³	1.8×10 ⁻³	1.6×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	达标
样品编号	Q25041411042	Q25041411043	Q25041411044	Q25041411186	Q25041411187	Q2504141118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318	1513	1513	1318	2000	达标
备注：经测量，沉渣沼渣暂存车间出口内径 0.5m，高度 15m（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NH₃、H₂S 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2-5—表 9.2-11。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氨（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养殖区上风向 1#		养殖区下风 向 2#		养殖区下风 向 3#		养殖区下风 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4.21	第一次	Q250 41411 045	0.10	Q250 41411 046	0.22	Q250 4141 1047	0.25	Q250 4141 1048	0.23	1.5	达标
	第二次	Q250 41411 049	0.11	Q250 41411 050	0.24	Q250 4141 1051	0.27	Q250 4141 1052	0.25	1.5	达标

	第三次	Q250 41411 053	0.10	Q250 41411 054	0.26	Q250 4141 1055	0.28	Q250 4141 1056	0.25	1.5	达标
	第四次	Q250 41411 057	0.11	Q250 41411 058	0.27	Q250 4141 1059	0.29	Q250 4141 1060	0.26	1.5	达标
2025.04.22	第一次	Q250 41411 189	0.10	Q250 41411 190	0.23	Q250 4141 1191	0.25	Q250 4141 1192	0.24	1.5	达标
	第二次	Q250 41411 193	0.10	Q250 41411 194	0.25	Q250 4141 1195	0.28	Q250 4141 1196	0.26	1.5	达标
	第三次	Q250 41411 197	0.11	Q250 41411 198	0.26	Q250 4141 1199	0.29	Q250 4141 1200	0.26	1.5	达标
	第四次	Q250 41411 201	0.11	Q250 41411 202	0.29	Q250 4141 1203	0.31	Q250 4141 1204	0.28	1.5	达标
备注： /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硫化氢（mg/m³）								评价 标准 mg/m³	达标 情况
		养殖区上风向 1#		养殖区下风 向 2#		养殖区下风 向 3#		养殖区下风 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4.21	第一次	Q2504 14110 62	0.01 0	Q250 41411 063	0.01 9	Q250 41411 064	0.0 22	Q250 4141 1065	0.02 0	0.06	达标
	第二次	Q2504 14110 66	0.01 0	Q250 41411 067	0.02 0	Q250 41411 068	0.0 25	Q250 4141 1069	0.02 3	0.06	达标
	第三次	Q2504 14110 70	0.01 1	Q250 41411 071	0.02 0	Q250 41411 072	0.0 23	Q250 41411 073	0.02 1	0.06	达标
	第四次	Q2504 14110 74	0.01 1	Q250 41411 075	0.02 1	Q250 41411 076	0.0 26	Q250 41411 077	0.02 4	0.06	达标
2025.04.22	第一次	Q2504 14112 06	0.01 0	Q250 41411 207	0.02 1	Q250 41411 208	0.0 24	Q250 41411 209	0.02 0	0.06	达标

	第二次	Q2504 14112 10	0.01 0	Q250 41411 211	0.02 1	Q250 41411 212	0.0 26	Q250 41411 213	0.02 4	0.06	达标
	第三次	Q2504 14112 14	0.01 1	Q250 41411 215	0.02 4	Q250 41411 216	0.0 28	Q250 41411 217	0.02 5	0.06	达标
	第四次	Q2504 14112 18	0.01 1	Q250 41411 219	0.02 3	Q250 41411 220	0.0 28	Q250 41411 221	0.02 6	0.06	达标
备注： /											

表 9.1-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臭气浓度								评价标准 无量纲	达标情况
		养殖区上风向 1#		养殖区下风 向 2#		养殖区下风 向 3#		养殖区下风 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4.21	第一次	Q25041 411079	12	Q2504 141108 0	14	Q2504 14110 81	16	Q25041 411082	15	20	达标	
	第二次	Q25041 411083	11	Q2504 141108 4	13	Q2504 14110 85	15	Q25041 411086	14	20	达标	
	第三次	Q25041 411087	11	Q2504 141108 8	14	Q2504 14110 89	15	Q25041 411090	15	20	达标	
	第四次	Q25041 411091	11	Q2504 141109 2	13	Q2504 14110 93	16	Q25041 411094	15	20	达标	
2025.04.22	第一次	Q25041 411223	11	Q2504 141122 4	14	Q2504 14112 25	15	Q25041 411226	13	20	达标	
	第二次	Q25041 411227	12	Q2504 141122 8	13	Q2504 14112 29	16	Q25041 411230	15	20	达标	
	第三次	Q25041 411231	11	Q2504 141123 2	13	Q2504 14112 33	15	Q25041 411234	14	20	达标	
	第四次	Q25041 411235	11	Q2504 141123 6	14	Q2504 14112 37	15	Q25041 411238	15	20	达标	

备注：/

表 9.1-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氨（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区 上风向 1#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2#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3#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4.21	第一次	Q250 4141 1095	0.11	Q250 4141 1096	0.23	Q250 4141 1097	0.26	Q250 4141 1098	0.24	1.5	达标
	第二次	Q250 4141 1099	0.12	Q250 4141 1100	0.26	Q250 4141 1101	0.28	Q250 4141 1102	0.27	1.5	达标
	第三次	Q250 4141 1103	0.11	Q250 4141 1104	0.28	Q250 4141 1105	0.29	Q250 4141 1106	0.26	1.5	达标
	第四次	Q250 4141 1107	0.12	Q250 4141 1108	0.29	Q250 4141 1109	0.31	Q250 4141 1110	0.28	1.5	达标
2025.04.22	第一次	Q250 4141 1239	0.11	Q250 4141 1240	0.24	Q250 4141 1241	0.26	Q250 4141 1242	0.25	1.5	达标
	第二次	Q250 4141 1243	0.11	Q250 4141 1244	0.26	Q250 4141 1245	0.29	Q250 4141 1246	0.27	1.5	达标
	第三次	Q250 4141 1247	0.12	Q250 4141 1248	0.28	Q250 4141 1249	0.30	Q250 4141 1250	0.27	1.5	达标
	第四次	Q250 4141 1251	0.12	Q250 4141 1252	0.31	Q250 4141 1253	0.33	Q250 4141 1254	0.29	1.5	达标
备注： /											

表 9.1-9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硫化氢（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区 上风向 1#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2#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3#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4.21	第一次	Q250 41411 112	0.013	Q250 4141 1113	0.024	Q25 0414 1111 4	0.02 6	Q250 4141 1115	0.02 5	0.06	达标

	第二次	Q250 41411 116	0.013	Q250 4141 1117	0.026	Q25 0414 1111 8	0.02 8	Q250 4141 1119	0.02 7	0.06	达标
	第三次	Q250 41411 120	0.014	Q250 4141 1121	0.025	Q25 0414 1112 2	0.02 8	Q250 4141 1123	0.02 7	0.06	达标
	第四次	Q250 41411 124	0.014	Q250 4141 1125	0.027	Q25 0414 1112 6	0.02 9	Q250 4141 1127	0.02 8	0.06	达标
2025.04.22	第一次	Q250 41411 256	0.013	Q250 4141 1257	0.024	Q25 0414 1125 8	0.02 7	Q250 4141 1259	0.02 5	0.06	达标
	第二次	Q250 41411 260	0.013	Q250 4141 1261	0.027	Q25 0414 1126 2	0.02 9	Q250 4141 1263	0.02 8	0.06	达标
	第三次	Q250 41411 264	0.014	Q250 4141 1265	0.027	Q25 0414 1126 6	0.03 0	Q250 4141 1267	0.02 9	0.06	达标
	第四次	Q250 41411 268	0.014	Q250 4141 1269	0.028	Q25 0414 1127 0	0.03 2	Q250 4141 1271	0.03 1	0.06	达标
备注： /											

表 9.1-10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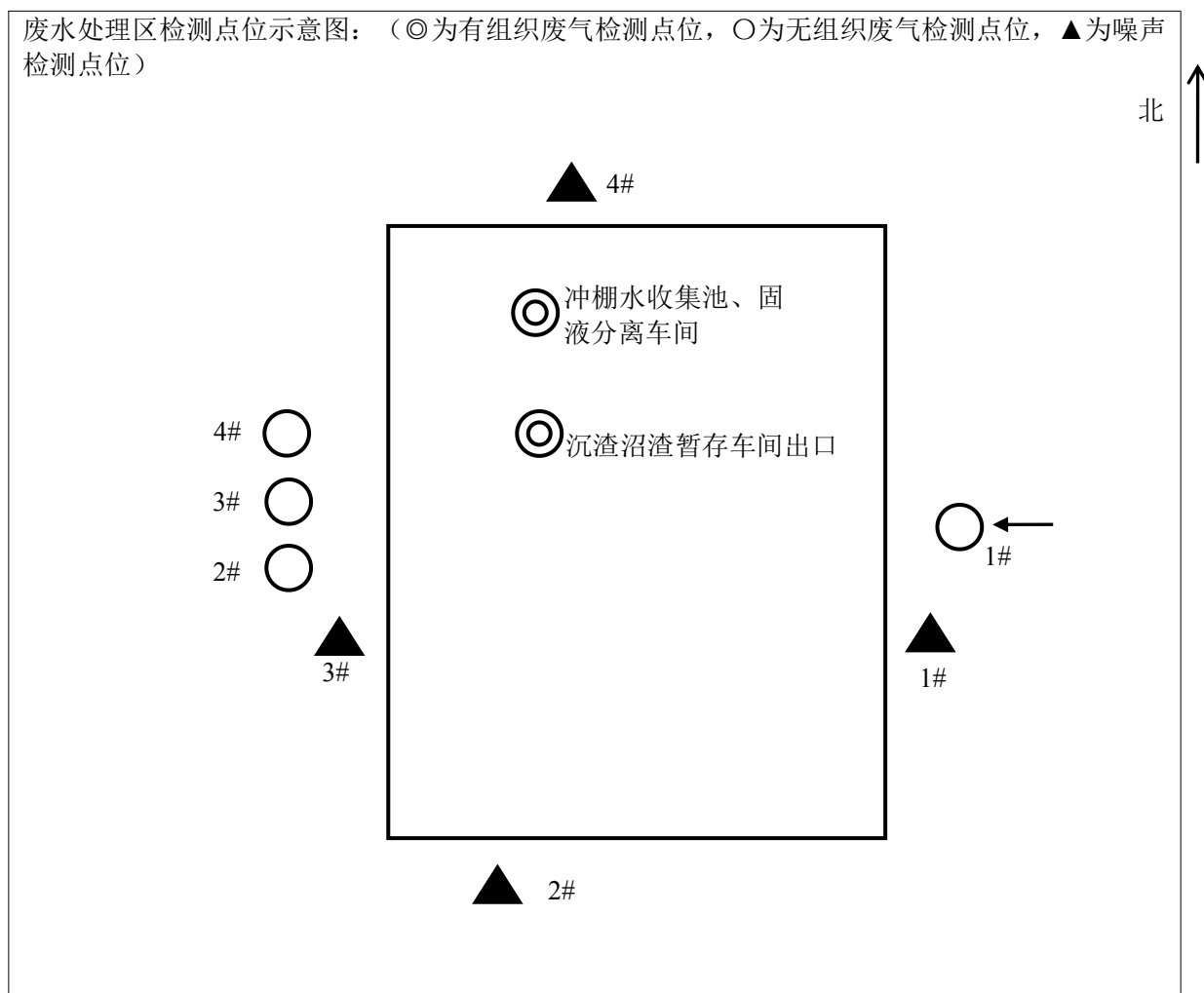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评价 标准 无量 纲	达 标 情 况
		废水处理区 上风向 1#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2#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3#		废水处理区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4.21	第一次	Q250 41411 129	11	Q250 4141 1130	14	Q25 0414 1113 1	18	Q25 0414 1113 2	15	20	达 标
	第二次	Q250 41411 133	12	Q250 4141 1134	15	Q25 0414 1113 5	17	Q25 0414 1113 6	16	20	达 标
	第三次	Q250 41411 137	11	Q250 4141 1138	14	Q25 0414 1113 9	16	Q25 0414 1114 0	15	20	达 标
	第四次	Q250 41411 141	12	Q250 4141 1142	16	Q25 0414 1114 3	18	Q25 0414 1114 4	16	20	达 标

2025.04.22	第一次	Q250 41411 273	11	Q250 4141 1274	14	Q25 0414 1127 5	17	Q25 0414 1127 6	16	20	达标
	第二次	Q250 41411 277	12	Q250 4141 1278	15	Q25 0414 1127 9	16	Q25 0414 1128 0	14	20	达标
	第三次	Q250 41411 281	12	Q250 4141 1282	16	Q25 0414 1128 3	18	Q25 0414 1128 4	15	20	达标
	第四次	Q250 41411 285	11	Q250 4141 1286	13	Q25 0414 1128 7	17	Q25 0414 1128 8	15	20	达标
备注： /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4.21	第一次	1.7	东风	14.7	1016	10/7
	第二次	2.0		17.9	1014	10/7
	第三次	2.4		15.0	1015	10/7
	第四次	2.3		12.9	1017	10/7
2025.04.22	第一次	1.9	东风	21.3	1013	3/2
	第二次	2.0		25.9	1012	3/2
	第三次	2.2		29.0	1011	3/2
	第四次	1.9		25.1	1012	3/1

废水处理区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9.2.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养殖场噪声主要为鸭鸣声、鸭舍降温配套负压风机、粪污处理设施水泵、生活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期间委托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9.3-1 所示。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达标情况
	日期	标准声源（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测定值（dB（A））	
校准	2025.04.21（昼间）	94.0	93.8	93.8	/
	2025.04.21（夜间）	94.0	93.8	93.8	/
	2025.04.22（昼间）	94.0	93.8	93.8	/
	2025.04.22（夜间）	94.0	93.8	93.8	/
	2025.04.22（夜间）	94.0	93.8	93.8	/
采样时间	2025.04.21		2025.04.22		/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养殖区 1#东厂界	44.6	42.4	50.6	47.8	达标
养殖区 2#南厂界	53.8	44.3	49.5	46.7	达标
养殖区 3#西厂界	45.7	46.1	53.2	48.4	达标
养殖区 4#北厂界	54.1	32.3	47.9	47.8	达标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9.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达标情况
校准	日期	标准声源（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测定值（dB（A））	

	2025.04.21 (昼间)	94.0	93.8	93.8	/
	2025.04.21 (夜间)	94.0	93.8	93.8	/
	2025.04.22 (昼间)	94.0	93.8	93.8	/
	2025.04.22 (夜间)	94.0	93.8	93.8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5.04.21		2025.04.22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废水处理区 1#东厂界	49.7	41.4	52.2	41.9	达标
废水处理区 2#南厂界	52.6	43.6	52.9	44.5	达标
废水处理区 3#西厂界	52.6	41.1	51.0	45.9	达标
废水处理区 4#北厂界	41.5	41.4	49.8	47.9	达标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3.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由表 9.4-1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4 总量核算

9.4.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还田，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

9.4.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NH₃、H₂S 无总量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3〕012 号）。

10.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废饲料包装袋、废秸秆、化肥废包装袋、聚维酮碘废包装外售处置，沉渣、沼渣、鸭粪外售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病死鸭委托邳州市惠民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农药包装瓶、废除臭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羽毛及饲料残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3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制定《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0.4 环保监测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定期检测。

10.5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已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对照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3）012 号），工程各项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11.1-1。

表 11.1-1 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目废气主要为鸭舍、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沉渣沼渣暂存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鸭舍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除臭网同时加强通风、控制饲养密度、定期冲圈、饲料添加 EM 菌、喷洒生物菌除臭液；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沉渣沼渣暂存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将沼液还田，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沼液还田。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已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鸭粪、沉渣、沼渣日产日清，病死鸭暂存于专用冰柜内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固废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均采取正确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事故池 70m ³ ，收集池 924m ³ （兼事故池），当厂区出现应急情况时作为事故池备用。满足故废水贮存。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	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已对场区地面分区进行防渗处理。
8	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已按照《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结论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燕子埠镇韩寺村，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研发；蔬菜、谷物种植；畜禽养殖；饲料购销；生物有机肥、兽药销售。本项目主要以谷物种植、畜禽养殖为主营业务。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49 号）》（项目代码：2302-320382-89-01-692858），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3〕012 号）。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在邳州市燕子埠镇燕子埠村、韩寺村租赁韩寺村流转土地 180 亩作为养殖区，租赁燕子埠村、韩寺村流转土地 6500 亩作为种植区，建设智能笼养棚 19 座、临时生产配套用房 2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智能养殖笼具，粪污处理设备 20 套（台）。采用智能化养殖技术，年出栏肉鸭 360 万羽、存栏肉鸭 52 万羽；年产小麦 3250 吨、玉米 3900 吨。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1R7YPH2B001Z），详见附件。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工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鸭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职工洗浴废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固液分离水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SS 等。本项目废水采用“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工艺处理后，产生的沼液作为农肥还田，无需检测。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废饲料包装袋、废秸秆、化肥废包装袋、聚维酮碘废包装外售处置，沉渣、沼渣、鸭粪外售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病死鸭委托邳州市惠民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农药包装瓶、废除臭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羽毛及饲料残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经过“收集池+沉淀池+黑膜厌氧池+固液分离+沼液贮存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将沼液输送至附近农田作为农肥使用，不排入地表水环境。本项目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农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382-89-01-692858			建设地点	邳州市燕子埠镇韩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畜牧业 03 032 家禽饲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43'11.312" N34°30'23.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肉鸭 360 万羽、存栏肉鸭 52 万羽；年产小麦 3250 吨、玉米 39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肉鸭 360 万羽、存栏肉鸭 52 万羽；年产小麦 4335 吨、玉米 5225 吨			环评单位	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书〔2023〕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1R7YPH2B001Z		
	验收单位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47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87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1.87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江苏燕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R7YPH2B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